附件：3

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开展2024届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相关规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标志性创新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  
 二、本人保证所提交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是不含转让获得的。

三、本人保证所有提交校研究生推免系统申请材料是在2023年8月31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  
 四、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学校有权取消本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承诺人签字（手签）：

学院审核意见（手签）：

学院盖章

2024年 月 日